

证券代码：871555

证券简称：永丰面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位西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写完成。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5,082,941.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539,720.57 元。

公司本次制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14,2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序号	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金额（元）

1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洛阳健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张鹏、李亚男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侄子	3,907,027.65
2	销售商品	洛阳健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张鹏、李亚男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侄子	22,064,702.87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与关联方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序 号	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金额（元）
1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洛阳健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张鹏、李亚男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侄子	12,725,663.23
2	销售商品	洛阳健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张鹏、李亚男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侄子	13,271,588.29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位西瑞、张艳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要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

交易：

序号	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元)
1	采购 商品	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张鹏、李亚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侄子	40,000,000.00
2	销售 商品	洛阳健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张鹏、李亚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侄子	30,000,000.00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位西瑞、张艳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鲍雨佳 何彦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